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陳副總幹事佩玉

林勳爵（游琇敏代）

毛偉龍

吳綉絹

陳秘書麗貞

洪靖欽

林政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在此轉頒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獎狀，感謝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於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之辛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13 年 5 月 25 日辦理之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廊子里里長補選，目前未接獲違規案件，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二）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違規案件 2 件，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廂子里里長補選已於5月25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選舉結果：1號廖郁林412票、2號陳揚哲323票，投票率68.17%。
- (二) 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於113年5月20日發布罷免案成立之宣告，相關罷免工作進程序表及投票所設置地點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另經本會檢送罷免理由書副本函請永隆里里長黃秀玲依法答辯業經回函答辯在案。
- (三) 受刑人呂文昇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一案（113年訴字第000005號），經該院113年3月26日下午進行準備程序終結，於113年4月25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113年5月16日下午宣判，主文：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 113年5月20日函發「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南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第四組工作報告

預定於7月13日辦理之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委請李印欽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廂子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3年5月25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廊子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5）月25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6月3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5月13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263號函請南區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該區於113年5月16日公所民字第1130012048號

函復在案。

四、本次補選，南區新榮里設置投開票所計3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業以本會113年5月20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2611號公告宣告成立在案。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規定略以，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三、經查上開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之期間，本會將辦理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該里長補選投票日業經本會第15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票日：113年7月13日）。

四、據以本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依法應與本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於113年7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

五、為期旨案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相關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前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9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二、復依據選罷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另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四、查「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6月11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5月21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283號函請大里區公所設置罷免案投開票所地點，該區於113年5月22日里區民字第1130015492號函復在案。
- 五、本次罷免案，大里區永隆里設置投開票所計6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之檢舉「Threads使用者羅君，今日（113年1月8日）發文違法引用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2439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

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7387號函復羅君個人資料，本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羅君於113年3月7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案經本會第91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8）審查決議：「羅碩文先生於113年1月8日在Threads之發文有評論引述民調，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
-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24391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7387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3月7日1130000552號羅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羅碩文先生於113年1月8日在Threads之發文有評論引述民調，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街頭民調未依規定公布必須揭示之資訊」、「違法街頭民調」等2案，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0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6531號、112年1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675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105808號、113年2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2335號函復蔡君個人資料，查旨揭各檢舉案網路連結之內容不同，本會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分別通知其於113年1月31日、113年3月29日前陳述意見，倘未於期限提出陳述者，並依同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經蔡君於113年3月18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案經本會第91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10）審查決議：「經檢視檢舉之影片內容，已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核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
-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0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6531號、112年1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6751號、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105808號、113年2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2335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3月18日1130000605號蔡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本檢舉案之影片內容，核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廊子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外埔區 廊子里	1	廖郁林	男	074/03/01	無	412	是	
外埔區 廊子里	2	陳揚哲	男	079/08/28	無	323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年5月25日

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 政黨	得票數
外埔區 廍子里	廖郁林	男	074/03/01	無	412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

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南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賺錢時代廣場 一樓(1)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 學府路 170 號	新榮里	1-12	
臺中市南區第 0002 投開票所	賺錢時代廣場 一樓(2)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 學府路 170 號	新榮里	13-21	
臺中市南區第 0003 投開票所	賺錢時代廣場 一樓(3)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 學府路 170 號	新榮里	22-29	

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 年 5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提請委員會審議，連署人數符合規定，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細則第 49 條。
2	113 年 5 月 31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	1 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2 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細則第 50 條。
3	113 年 6 月 5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屆滿後 5 日內	1 發布公告。 2 公告事項： (1)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 罷免理由書。 (3)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4)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50 條。
4	113 年 6 月 1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9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3 年 6 月 11 日前	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發布罷免公告後	1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 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並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6	113年6月23日	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 2 投票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大里區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89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7	113年6月25日至6月27日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15日前	1 投票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8	113年6月28日至6月29日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89條，細則第11條。
9	113年7月2日前	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		區公所應於本(2)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0條。
10	113年7月3日前	投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		通知並舉辦投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13年7月9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第89條，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2	113年7月10日前	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罷免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於網站及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投票通知單，於本(1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50條。
13	113年7月11日前	罷免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罷免票由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8條。
14	113年7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罷免票分發、點交及保管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本(12)日，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第89條，細則第41條。
15	113年7月13日	投票開票	罷免案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票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87條、第89條，細則第30條、第31條、第33條、第41條第1項。

				以1份為限。		
16	113年7月17日前	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等		區公所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等，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
17	113年7月19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1 罷免投票結果提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將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等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18	113年7月19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91條，細則第51條。
19	113年7月29日前	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及被罷免人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29)日前，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35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辦理罷免期間：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共1個月)。

罷免投票日：113年7月13日。

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 8 鄰永隆五街 2 號	永隆里	1-4, 18	
臺中市大里區第 0002 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 8 鄰永隆五街 2 號	永隆里	5-8	
臺中市大里區第 0003 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 8 鄰永隆五街 2 號	永隆里	10, 12-14, 19	
臺中市大里區第 0004 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 2 0 鄰永隆三街 1 號	永隆里	15-17, 20	
臺中市大里區第 0005 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 2 0 鄰永隆三街 1 號	永隆里	9, 21-25	
臺中市大里區第 0006 投開票所	永隆里活動中 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 1 6 鄰永隆六街 2 9 號	永隆里	11, 26-31	